

110 年教育部「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多年來針對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及婦女族群的數位學習需求，運用數位教育聯結多元在地發展議題，深入地方特色經營，透過數位創新應用採集人文紀錄，累積豐碩的數位學習成果。

本競賽鼓勵全國 DOC 學員運用數位創意與科技，結合美學設計能力，透過數位內容、多媒體影音平臺等不同的數位應用方式，記錄家鄉的地景風光、文化故事、風土人情，藉由數位工具創作 DOC 精采作品，探索臺灣這片土地的數位美好生活。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參、參賽對象

全國 DOC 學員。

肆、競賽內容

分為手機攝影組、影片組、圖文創作組、一頁網設計組，相關參賽辦法說明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伍、競賽宣傳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 年 12 月 21 日(二)至 111 年 1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止。

二、請至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 (<https://itaiwan.moe.gov.tw/>) 線上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五)，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若參賽作品涉及個人肖像權，請填具「肖像授權同意書」並上傳之。

三、作品上傳活動網頁後，即不開放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以符合參賽公平原則。

四、「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

紙本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掛號郵寄至：

明基基金會「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工作小組。地址：桃園市 333 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活動專線：(03)359-3233。

柒、評審方式

分為初審、決賽二階段，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選作業。評審標準請見附件一至附件四。

捌、參賽規則

- 一、參賽作品同意指導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創用 CC 說明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二、參賽作品保證須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 三、參賽作品絕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力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指導及承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指導單位，指導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
- 五、參賽作品如有以下情形，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
 - （一）作品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者。
 - （二）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
- 六、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指導及承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損毀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七、不符合作品提交規範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八、指導單位得因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 九、活動內容如有修訂及變更，請參閱活動網站最新公告。

- 十、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指導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指導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使無法參加活動時，指導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有異議。
- 十二、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執行教育部「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此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個資蒐集目的：本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數位應用創作大賽」之相關執行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個資蒐集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
- (三) 個資利用方式：網路公告、媒體公布或靜態公布得獎名單、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事項等(對外公告之內容包括得獎者縣市、個人姓名及得獎成果等資訊)。
- (四) 個資利用時間、地區及對象：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110年12月至111年4月，但供本部基於辦理此項業務所需允以不限期使用，此項同意不排除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境內，或經參賽者授權之地區；利用對象包含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及本部。
- (五) 就本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六)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賽者

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玖、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壹拾、其他

若有修訂事宜，將公佈於「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活動網頁。

教育部「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手機攝影組

一、主題說明

偏鄉豐富的人文地景，DOC學員長伴生活的日常，以家鄉為榮的情感源流。拿起手機，走訪家鄉風景，穿梭美麗瞬間。手機隨手框選家鄉美景，按下快門捕捉百態容顏，全國 DOC 手機攝影競賽，徵求熱愛家園、喜好拍照的網美、攝影好手與攝影初學者，紀錄家鄉最美鏡頭和觸動畫面，分享手機攝影探索的美好時刻。

二、參賽資格

全國DOC學員，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作品規格

- (一) 拍攝器材：限智慧型手機拍攝，但不限機種、型號，建議畫素為至少 800 萬以上，並且保留原檔，注意影像清晰度。
- (二) 後製僅限手機APP操作，不得以電腦軟體進行編修，並禁止數位合成、插點加大檔案或加字、彩繪、疊片等。
- (三) 作品不得有浮水印或日期。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 初審/決審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拍攝主題選擇、切題程度、內容主體性強弱。	20%
2	構圖表現：畫面平衡、主體位置、圖形元素與背景。	30%
3	攝影技巧：畫面運用曝光、對焦、明暗、色彩等技巧。	30%
4	視覺創造力：畫面的觀看趣味、拍攝手法等創意表現方式。	20%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1名，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銀獎：1名，新臺幣8,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三)銅獎：1名，新臺幣6,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四)佳作：15名，新臺幣3,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教育部「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影片組

一、主題說明

影片述說故事，影片述說DOC人文地景。家鄉的屯墾源流、人文脈絡、地景風光、風土人物、生活日常，豐富的DOC教育面與文化面的學習歷程，鏡頭決定觀看視角，剪輯作為故事觀點，鼓勵DOC學員探索故事與故事交錯的光影，偶動畫、微電影、紀錄片，放手自由創作，呈獻DOC精采家園故事。

二、參賽資格

全國DOC學員，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每隊上限5人。

三、作品規格

(一)片長以3至5分鐘為限，必須含片頭片尾、字幕、背景音樂或旁白，可用任何攝影器材記錄。

(二)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音樂歌舞片等均可。

(三)影片尺寸比例為16:9，解析度720P(1280x720)，至少24fps以上，檔案類型可為*.wmv;*.mpg;*.mp4，並且符合上傳Youtube格式。

(四)參賽作品必須能在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播放觀看。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初審/決賽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影片內容應與主題契合，並與DOC 在地產業、文化等具有連結性。	30%
2	影片故事完整性：影片內容完整詳細，敘述流暢，架構完整。	20%
3	拍攝與剪輯技巧：影片整體呈現畫面的美感、視覺效果與協調度，包含拍攝手法、剪輯、音樂等。	30%
4	整體創意性：影片內容是否具突顯的特色、創意與推廣在地的巧思。	20%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1名，新臺幣20,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銀獎：1名，新臺幣15,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三)銅獎：1名，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四)佳作：5名，新臺幣5,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教育部「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圖文創作組

一、主題說明

圖片奔放想像，文字投射心情。生活中不經意的美好畫面時常擦身而過，藉由數位工具的隨手應用，鼓勵DOC學員透過開朗的眼界、善感的心靈，圖片記錄家鄉風光，文字書寫田野日常，早安圖、心情圖、祝福圖等，圖文創作傳遞狂想與問候。

二、參賽資格

全國DOC學員，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作品規格

(一)圖文以「家鄉風景」、「人物百態」為主題，搭配 10 個字以上、50 個字以下的文句進行設計、創作、說故事。文字限以繁體中文呈現。

(二)作品可用繪圖軟體後製，不可使用任何網路下載之付費或免費圖片。

(三)作品大小限 72dpi 以上，寬度 1920px，圖片大小 2MB 以上。多方創意素材，如圖片、手繪圖稿，限定單圖創作。

(四)檔案類型：JPG、PNG。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初審/決審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意象契合度：圖片與文字內容與在地風光、文化、產業具有連結與相關性。	25%
2	色彩與美感：視覺美感、效果及協調性。	25%
3	文字故事：圖文所傳遞之情感與故事性。	25%
4	構圖及創意：圖文內容突顯之特色、創新及設計巧思。	25%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1名，新臺幣6,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銀獎：1名，新臺幣5,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三)銅獎：1名，新臺幣3,5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四)佳作：10名，新臺幣2,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教育部「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一頁網設計組

一、主題說明

「一頁在網，機會無窮」，便利編輯和閱讀的一頁網，彷彿一道旋轉門，連結一個又一個的網路口。網網相連的一頁網，可以成為DOC的形象網站、特色課程活動平臺、文化好事及職人好物個人網。鼓勵頁頁相接，精采曝光，網路接龍DOC說不盡的一頁又一頁故事。

二、參賽資格

全國DOC學員，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每隊上限5人。

三、作品規格

- (一)內容題材不限，可自由發揮，至少需有3個功能區塊。
- (二)可使用網路資訊系統平臺製作，如Google協作平臺、Weebly、Wix、Strikingly、Mobirise等。
- (三)參賽作品必須能在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播放，多媒體檔案選用不侵權。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初審/決審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一頁網內容應與主題契合，並與DOC在地產業、文化等具有連結性。	20%
2	內容充實及資訊技術應用性：一頁網內容架構完整，資訊充實且正確豐富。	35%
3	美感及版面設計：美感視覺整體一致，充分發揮行動裝置功能。	25%
4	創意及獨特性：一頁網內容具突顯的特色、創意與推廣在地的巧思。	20%

五、獎勵方式

- (一) 金獎：1名，新臺幣20,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 銀獎：1名，新臺幣15,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三) 銅獎：1名，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四) 佳作：3名，新臺幣5,000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教育部「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頁網設計組	
DOC名稱	_____市/縣 _____ DOC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團隊	姓名	DOC學員證編號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成員5		
作品名稱		
影片連結網址		
嵌入影片代碼		
一頁網設計組	主題名稱： 網頁網址：	
發想緣由與創作理念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作品摘要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創作訴求與預期效益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p>請詳閱參賽規則，完成報名表即視為同意本大賽之規範。</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活動後續作業，將聯繫報名表之聯絡人，相關資訊請務必填寫確實。 2. 「手機攝影組」、「圖文創作組」無須填寫影片連結、網頁網址之欄位。 3. 「影片組」必須填寫 Youtube 連結之網址及嵌入影片代碼。 4. 「一頁網組」須填寫一頁網連結網址並上傳一頁網全網截圖，圖檔至少2MB以上。 5.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位參與成員皆須填寫。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參賽團隊：

組別：手機攝影組 影片組 圖文創作組 一頁網設計組

報名作品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作品)

本次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提供教育部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立授權書人： _____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_____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
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提供拍攝者使用於110年教育部「從
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
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